



# 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研究的 倫理議題

譚昌國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助理教授



## 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 英國倫敦大學大學學院人類學博士



## 經歷

- 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助理教授
- 原住民族排灣族、達悟族研究近25年



## 研究倫理經歷

- 通過**2**次研究倫理審查
- 研究倫理審查案件約**5**件
- 參加研究倫理教育約**5**小時



研究習慣



研究倫理

從申請人的角度來看 >

# 研究習慣

研究者和被研究者在研究活動的過程中形成的習慣

通常是不成文的默契，而且因時因地調整

# 研究倫理

具有普世價值的對研究活動的倫理規範

具有明確定義的術語、條文、和契約文書



- » 如何弄清楚研究倫理審查申請書上的文字、術語、文句，然後將自己的研究案件套入這些模式中來思考。
- » 在這個過程中有時不可避免和自己的研究習慣有所差異或甚至衝突，研究者開始必須嚴肅而認真地反省自己的研究習慣，是否必須有所調整才能符合研究倫理要求。

新申請人的困難是—



## » 4.2 研究參與者補償

- » 如果您將提供研究補償，請您簡述補償之相關規劃，包括：補償內容（金錢、物品及其金額等）與補償方式（研究參與者將於哪個研究階段獲得補償、中途退出的補償規劃、是否可獲得部分補償等）。
- » 請問您看到這個問題，會如何作答？

# 例子1



- » 本研究計畫無研究參與者研究補償規劃。
- » **補償**對我來說，是傷害到他人之後才需要給予補償。但是我的研究又不會傷害到我的報導人或被訪問者，為什麼要提供補償？
- » 我所以我乾脆選擇無研究補償規劃，拒絕再進一步去思考這個問題的涵義是甚麼。

# 我的回應



» 一般來說，研究人員多會提供些許研究補償予研究參與者。目前您的研究計畫書已編列田野訪談費用，似與申請表4.2提及無補償規劃稍顯不一致，煩請您協助釐清，並建議您就研究情境及研究場域之特性，斟酌在經費許可的範圍內提供研究參與者些許受訪費或禮品之可能性。

# 研究審查的意見





- » 對於研究補償的認知和審查委員有差異，對於受訪者的禮品或受訪費並不看做「補償」，而是維持良好互動關係的「禮物」或「禮金」。
- » 經審查委員的提醒，研究者在研究經費中有編列「田野訪談費」。
- » 未來將依據研究情境與研究場域的特性，在經費許可範圍內提供研究參與者訪問費或禮品。

# 我的回覆



- » 從研究參與補償，修改為
- » 研究參與補償或成果回饋
- » 研究參與補償或成果回饋 (回饋對象可為 回饋對象可為 個別研究參與者、所屬群體社區、部落機構等)

研究倫理申請書的調整 >

- » 在一些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的研究計畫中，研究者多半會選擇成果回饋，例如將研究成果論文贈送研究參與者。
- » 對於補償，特別是金錢的補償，研究者多半沒有規劃。
- » 在研究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的計畫中，金錢或物品的補償是否需要？

擔任審查者的經驗 >

- » 一般研究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的計畫，特別是質性研究，都是以和研究參與者的熟識與長期信任、長期合作的關係為基礎。由於研究者和研究參與者的熟悉，以及彼此之間對於研究的默契，傾向於以口頭方式處理知情同意過程。
- » 是不是需要以較正式的書面文件，進行知情同意過程之規劃？

## 知情同意過程之規劃 >

- » 的研究參與者多數為原住民，依據研究者長期相處的經驗，他（她）們不習慣以書面方式來進行知情同意知情同意過程，以口頭說明方式較為自然且適當。
- » 在訪問之前，向受訪者口頭說明，獲得受訪者的知情同意（附口頭同意稿），並回覆相關問題。

# 我的研究習慣



» 針對主要且重要之研究參與者，考量他們參與及協助範圍廣泛且深入，建議宜徵求正式書面同意參與，以確立雙方的共識及承諾。

研究審查的意見



- » 應徵求重要與主要參與者的正式書面參與。
- » 研究參與者之中有身分、地位、性別、知識背景等等之差異。研究者應認真思考在一個研究計畫中，針對不同的研究參與者應如何建立妥適的知情同意過程。

# 我的回應及調整



- » 目前一般原住民族的社會文化研究計畫，多會注意以書面的「知情同意書」或「參與研究同意書」，徵詢或獲得研究參與者的同意。
- » 即使是具有原住民身分的研究者，在研究自己的族人或部落時，也會注意到使用書面的知情同意書。
- » 知情同意書應包含哪些項目？每位研究者的設計可能會有很大差異，也是研究者根據研究情境可以斟酌調整的部分。

## 擔任審查者的經驗 >



- » 原住民社會文化的質性研究，一向重視從研究過程到成果發表的過程中，保護研究參與者的個人隱私。也是大部分文化人類學人相關學科研究者的研究習慣。因此研究倫理審查中對於保護個人的隱私的要求，和研究者的研究習慣是大致符合的。
- » 研究者仍然要思考，使用匿名或假名固然能保護個人隱私，但也可能隱藏歷史史料的真實性。對於某些具有公眾知名度與重要性的人物，使用匿名與假名也許是不需要的。
- » 對於這些知名的公眾人物，隱私保護的重點可能不在於是否公開真名，而是要公開哪些事蹟。這些都必須和當事人溝通協商。

# 個人隱私的保護



- » 影像與影音資料的蒐集，也必須具有知情同意的過程。在目前的法律規範之下，必須要有書面的知情同意書。
- » 也可以放在一般性的知情同意書中，供研究參與者選擇同意或不同意。
- » 影像與影音個人隱私的保護，和文字資料相同，必須和當事人溝通協商，並且尊重當事人的意願。

影像或影音資料的處理 >

- » 研究資料要儲存多久？放在哪裡？
- » 一般研究者的研究習慣就是放在自己的研究室、書櫃、資料櫃、防潮箱、電腦、隨身碟等等。一放就是幾十年，等到退休的時候才傷腦筋要怎麼處理這些資料。
- » 但是也有研究者聲稱研究資料只保存3年，到期就將之銷毀。
- » 如果是您，您會怎麼做？

## 資料的儲存與保密 >

- » 還有，哪些人可以接觸或使用資料？
- » 只有研究者本人可以接觸和使用嗎？研究參與者可以嗎？他（她）們如果有機會看到研究資料，又如何確定他（她）們會保密呢？
- » 如果是您，您會怎麼做？

## 資料的使用與接觸 >

- » 研究倫理審查提供一個機會，讓我們重新審視自己的研究習慣。這個過程會有些掙扎，但用意是良善的，也就是提升研究者的研究倫理意識與研究倫理素養。
- » 研究倫理審查本身是討論與協商的過程。研究者提出自己的規劃，審查者提出建議，主要的目的是在於溝通與討論，是一個彼此說服的過程。
- » 原住民族在研究參與者的歸類中是較弱勢而需要特別注意的族群，也需要研究者更細心地考量研究倫理議題。

## 結語

